

愛國英雄

谷正綱軟事

(下)

● 康 僑

谷氏三傑議壇佳話

一九四五年五月五日，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重慶舉行。谷正綱在大會中提出「四大社會政策綱領」，包括：民族保育（即人口）綱領、勞工綱領、農民綱領、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經大會通過實施。該次代表大會中，谷正綱及其兄正倫、弟正鼎同膺選為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一中全會中，三兄弟又同時膺選為中央常務委員，再度傳為議壇佳話。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抗戰八年終獲最後勝利。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派陸軍總司令何應欽為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谷正綱以社會部長的身分兼任副主任委員，隨何應欽前往南京接受日本投降，並展開各戰區接

促職業代表制入憲

收事宜。九月九日，何應欽上將代表蔣中正委員長，在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日本政府及日本侵華派遣軍大本營投降，由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大將呈遞降書，谷正綱參與受降典禮，並策劃全盤接收計畫，分派屬員執行後，即返渝處理社會部部務，手訂社會復員初步措施，次第實行。爾後，他以全力協助辦理全國性的善後救濟及社會重建工作，臺灣光復後重建及各地區之善後救濟分署，亦均賴谷正綱的策劃協助，順利推行，尤以

，當時江蘇、山東各省難民仍多，嗷嗷待哺，中央乃派谷正綱率團巡察蘇、魯二省及青島市，主持難民宣慰及救濟事宜。他於視察魯、蘇二省後，深知難民為全國性問題，遂擴大計畫，擬定「收復區各省市難胞救濟辦法」，分別實施；並訂定各省救濟難民辦法」，分別實施；並訂定各省市難胞救濟辦法實施要點，徹底解決難民的迫切問題。

是年十一月一日，政府決定推行憲政，選舉制憲國民大會代表，谷正綱當選為代表。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召開，谷正綱獲選為主席團主席。開會期間，他擔任審議憲法草案「基本國策」章之第七審查組委員，主張在憲法條文中增列「社會安全」一節，包括公共衛生及民族保育政策，並親自起草條文，經審查會及大會通過，納入憲法。又中央民意機

一九四六年五月，國民政府還都南京

構採職業代表制是他的一貫主張。在制憲大會中，他偕同職業團體代表三百八十餘人曾招待新聞界，說明將此制納入憲法的理由，最後經討論結果，大會接納此案，其後執行四十餘年，績效卓著。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

公布憲法，開始實施憲政。谷正綱於是年十二月，膺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貴州省安順縣區域代表。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在南京開幕，選出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李宗仁為副總統，五月二十日正副總統宣誓就職。六月一日，行政院改組，翁文灝出任院長，谷正綱出任政務委員兼社會部部長。但中共擴大叛亂，發動全面內戰；美國派馬歇爾來華，組成三人停戰小組，進行和談；和談失敗，共軍大舉進攻，國軍漸趨失利，及至徐州會戰，全面潰敗，於是主張和平運動者如火燎原，力主蔣中正總統下野。三十一年十二月，孫科出組和平內閣，提名谷正綱連任社會部部長。因他堅決反對向中共求和主張，發表談話，指稱「國民黨與共產黨鬥爭的成敗，不僅關係國家政權的轉移，而是國家存亡的關鍵。」並強調：

如蔣中正總統下野，將使反共軍民鬥志

解體。」然而和談運動，並未中止，谷氏乃毅然宣布退出孫科內閣，辭去社會部長，並高呼「寧為史可法，不做洪承疇。」成為一時名言。

組亞盟及救濟總會

一九四九年一月廿一日蔣中正總統引退，事前谷正綱發動忠貞同志力謀挽留未果，乃於二月中旬和張道藩同赴奉化溪口，晉謁蔣中正總裁，有所商談。然後即遄赴上海，出任京滬杭警備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三十八年五月，上海國軍轉進舟山，谷正綱由舟山飛抵高雄。七月一日，國民黨在台灣成立蔣中正總裁辦公室，派谷正綱為第一組組長，奉命籌設革命實踐研究院，培養黨的革命幹部；並與

陶希聖、張其昀、張道藩、蔣經國等起草黨的改造方案，擔任召集人。是項改造方案於是年七月十八日，由中央常會通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則於十月六日成立，同時展開訓練與改造工作。

一九五〇年一月，行政院局部改組，谷正綱出任內政部部長。三月一日，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陳誠奉命組閣，谷正綱辭去內政部部長，被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

谷氏在農、工、青年、鐵路及各產職業黨部，均定有強化領導之原則，為：(一)確定領導方針，(二)扶植民眾力量，(三)統一領導步驟，(四)保護民眾利益，(五)培養優良幹部

中，使黨的改造運動，根基大為穩固。

一九五二年雙十節，國民黨在台北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完成改造，谷正綱在會中當選中央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此時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立黨政軍聯合

作戰研究班及黨政問題研究會，谷正綱奉

派為指導委員兼講座教授，闡述革命理論及世界局勢，深入淺出，見解精闢。

韓戰末期，被美軍俘虜的中共戰士拘

留韓國期間，一致爭取自由，拒絕重返中共統治區，一九五三年九月，谷正綱以中

華民國各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約集全國各界四百四十八個人

民團體，在台北舉行「援助留韓反共義士大會」，出席者三千餘人，公推谷氏為總

主席。一九五四年一月，韓國板門店戰俘營中，中、韓兩國反共義士三萬二千餘人

，唾棄共黨暴政，冒死投奔自由。其中一

萬四千二百零九名被俘中共官兵，刺血明志，宣誓脫離共黨，堅持前來臺灣，回歸

自由祖國。

谷正綱奉命承擔由策動到接運乃至於安置與救助反共義士的全部責任，義士返臺之日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谷正綱率全國各界人士十餘萬眾，在臺北市中

山堂廣場舉行「慶祝反共義士回歸自由祖國歡迎大會」，會後，「一二三自由日」逐漸為國際肯定，而發展為「國際自由日」，每年均有世界性集會。

世界自由民主聯盟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於臺北市舉行，谷正綱又被選為大會主席團主席。罷免違法失職之副總統李宗仁。選舉蔣中正為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陳誠為第二任副總統。

四月，韓國總統李承晚派特使來華，與谷正綱等會商組織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事宜，於是協調菲、泰、越各國人士，積極籌備。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中、韓、越、菲、泰五國及琉球、香港、澳門三地區之代表，於韓國鎮海，舉行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成立大會。他擔任中華民國代表團團長兼首席代表，團員為陶希聖、杭立武、黃國書、胡健中、魏景蒙等。此一民間反共組織，後來推廣成立的世界反共聯盟，又改為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在全世界造成風起雲湧之反共運動。

該一時期，谷正綱除全力推動亞盟及救總兩大民間運動外，更致力推廣「一二

三世界自由日」響應美國國會通過之「支援被奴役國家週運動」，每年七月中旬在臺北市舉行大規模之國際性集會，三十餘年如一日。除此之外，亞洲人民反共聯盟每年在會員國選定適當地址，舉行年會，盛況大增，谷氏於各次大會中，率團出席，均發表演說，依據當時情勢，闡發反共主義，被譽為世界反共鐵人，並尊為終身榮譽主席。

另外大陸災胞救濟工作，自總會成立後，即全力在香港及九龍推動，調景嶺難胞居留營即係在他的規劃下建立，已近五十年，成為大陸流亡同胞在港安身立命之處，休養生息，工作、子女教育均賴以解決。並設立香港中國文化協會、中山圖書館等文教機構。谷氏的義行，曾廣為大陸同胞所傳頌。

一九五六六年四月一日，谷氏與張群、何應欽、張道藩及日本石井光次郎、大野伴睦等中日兩國人士，組織中日合作策進會，促進兩國之友好合作。直到中日斷交始告中止。翌年十月十日谷氏出席國民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高票當選主席團主席。

中六〇年二月舉行。籌備期間，秘書長洪蘭友逝世，蔣中正總統派谷正綱代理國民大會秘書長，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職視事，不久，真除，至是，他又負起繁重之政治責任。

主持憲研會展鴻猷

一九六〇年二月二十日國民大會第三
次會議在臺北市舉行。谷正綱綜理會議事務，於會期中除選舉蔣中正、陳誠為第三任總統、副總統外，更修改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決定於第二次會議閉會後，設置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究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及有關修憲各案。大會閉會後，憲政研討委員會依法成立，由谷氏兼任秘書長。他為商定會議規程，徵詢多方意見，蒐集世界民主國家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資料，經兩年餘之反覆研討，擬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草案」及有關修憲各案關係文件，咨送總統。後經總統於一九六六年二月一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審查決議，通過兩權行使辦法，並作成暫不修憲之決議。谷正綱於此二年間，責重事繁，稍稍寧息，而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於臨時會

閉會後接連舉行。修改臨時條款，選舉第四任總統、副總統，一時國內政治局勢，為之大定，谷氏乃辭去國民大會秘書長職務，就任第二階段憲政研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第二階段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的職責為研究憲政有關問題，開會時間（主任委員為蔣中正總統）自一九六六年起到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依法退職時止，長達二十餘年。他於副主任委員任內，代理

養嫂哭弟友悌情篤

谷正綱在職時，歷經協助四位元首，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四人，均能對憲政問題斟酌損益，作妥適之建議，深獲歷任總統兼主任委員之尊重與信賴。

在此二十餘年中，谷氏除任歷屆國民大會主席，但他仍全力擴展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世界反共聯盟，亞洲各國國會議員聯合會。使中華民國國際聲譽及於五大洲地

區，調整與我無邦交國家間的關係，開拓民間外交。他每於世盟、亞盟、亞議聯年會，或於每年「一二三世界自由日」、「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開會時，邀請各洲區反共人士前來參加，會中他振臂演說，對國際反共理論作精闢之陳辭，極獲國際人士敬佩。

他身體素健，每日工作十餘小時，毫無倦容，數十年如一日，而於集會中演說時，輒見其激昂義烈，慷慨陳詞，凜然正氣如長虹貫日，國際友人睹之動容，譽為「反共鐵人」，他聞之一笑置之。一九九〇年十月開始，因老人症雙腿關節僵直病變，不良於行，住進台大醫院養息，歷時年餘，病情穩定。不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突發肺炎，病故，高壽九十有三。（倪國策顧問博九提供資料）